

(中文譯本)

有關擱淺貨船漏油及沉沒的提問
(文件 IDC 114/2017 號)

保賠協會在本港的代理人的書面答覆

問題一的答覆

關於問題第一部分，海事處顯然應為主要回應單位，該部門有責任處理在香港屬其職責範圍內發生的所有事件。不論發生任何事件，該部門會聯絡船東、船舶管理公司、保賠協會和打撈人員等，以解決問題。

颱風「天鴿」威力強大，不少船隻受影響。船東及受影響各方在評估應採取的打撈程序時，另一颱風「帕卡」在「天鴿」襲港僅數日後，隨即迫近，因而影響打撈過程。本公司明白到香港海事處須處理接連兩個颱風所造成的巨大破壞。

本公司代表「玉海 1」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(a) 堵截油污
- (b) 抽走船上所存燃油
- (c) 聘請驗船師(其他受颱風影響的船隻亦爭相聘請驗船師，故此在聘請時亦不容易)
- (d) 委托承辦商吊起及拖走船隻

以上所有措施均需時執行，而本公司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適時反應，並與海事處等多方作出配合。以上措施已取得成效，預計船隻可約於下周初被拖回合適的船廠。

2017 年 10 月